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擔保預計事項進展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担保金额：2026年4月1日至披露日，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保证人就工程公司开具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承兑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中信重工接受自动化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分别开立98.15万元履约保函、414.00万元预付款保函、828.00万元预付款保函；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分别开立15.00万元履约保函、45.00万元预付款保函。截至披露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9,579.55万元、1,340.15万元、976.45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诉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12,402.2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律师费。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已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即期结售汇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服务有效期三年。根据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可在财务公司办理包括票据承兑在内的综合授信业务。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工程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承兑业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程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披露日，中信重工接受自动化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 98.15 万元、预付款保函 414.00 万元、预付款保函 828.00 万元；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履约保函 15.00 万元、预付款保函 45.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工程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承兑业务属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内容。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银行业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100,000 万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其日常经营业务，担保额度已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 月 10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披露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68%	39,579.55	94,000.00	6.42%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CITIC HIC AUSTRALIA PTY LTD		73.44%	0.00		0.43%			
	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		89.15%	0.00		1.07%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80%	976.45	6,000.00	2.14%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68%	1,340.15		0.33%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6.86%	0.00		0.33%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注 1:2026 年 4 月 15 日,前期开具的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工程公司”) 3.15 万元的质量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设备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披露日,公司对设备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

注 2:2026 年 4 月 23 日,前期开具的工程公司 95.80 万元的质量保函已到期,公司对于工程公司的该笔保函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579.55 万元。

注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建安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1.80%,已降至 70%以下,其担保余额占用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1. 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 自动化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 30 号（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1258446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 30 号（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丁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气、自动控制、液压润滑、机械的系统设备、装置及相关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工程的成套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贸易；特种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不含二手车）的销售。

3. 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
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
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
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 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6,408.85	50,241.04
总负债	53,580.17	40,183.98
净资产	12,828.68	10,057.06
/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50.19	43,537.89
净利润	2,834.75	-4,051.73

2. 自动化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0,851.34	73,134.29
总负债	28,819.57	32,232.89
净资产	42,031.77	40,901.40
/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61.38	52,168.21
净利润	1,092.90	5,691.55

3. 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7,672.60	34,631.75
总负债	17,100.87	24,330.35
净资产	10,571.72	10,301.40
/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53.26	40,108.81
净利润	158.85	830.42

(三)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 为工程公司担保

保证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方）：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及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基于该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财务

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财务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范围，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其他有权机关文书另有认定的，从其规定或认定。

因工程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承兑业务需要，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为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担保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披露日，中信重工接受自动化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 98.15 万元履约保函、414.00 万元预付款保函、828.00 万元预付款保函；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邮政银行洛阳分行分别申请开立 15.00 万元履约保函、45.00 万元预付款保函。前述保函分别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邮政银行的授信额度。上述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开具的保函系开展业务所需，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分别构成了中信重工对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承兑业务提供保证符合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此次为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保障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被担保人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

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12,556.00 万元人民币（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实际担保余额为 41,896.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5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